



##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  
LIMITED

E/CN.4/2001/L.94  
20 April 2001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委员会  
第五十七届会议  
议程项目 11

###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

澳大利亚\*、奥地利\*、比利时、加拿大、丹麦\*、芬兰\*、法国、德国、希腊\*、爱尔兰\*、意大利、卢森堡\*、荷兰\*、葡萄牙、罗马尼亚、西班牙、瑞典\*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：对决议草案 E/CN.4/2001/L.8/Rev.1 的修正

1. 增加一个新的序言部分第一段如下：

重申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的第 55/96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的第 2000/47 号决议，

2. 删去执行部分第 11 段。

-- -- -- -- --

---

\*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。